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同律证字（2022）第2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1215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二）》3：关于收购万弘高新。本次拟募集资金5.15亿元，其中拟用2.6亿元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2.7亿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分别增值24%、21.62%。万弘高新与申请人2020年新收购的鑫泰科技从事相同业务。两项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但最终分别选取不同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万弘高科2020年及2021年第一大客户南方稀土与申请人共同设立赣州华卓（申请人控股）。

2018年以来，除华宏科技本次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之外，万弘高新共发生过1次股权交易。同时，万弘高新部分房产和土地未取得产权证明，其中一项土地和房产目前已明确将由相关部门无偿回收（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万弘高新收购，2021年7月万安县政府作出《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号）：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无偿收回万弘高新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

请申请人：（1）结合万弘高新的主业与申请人目前所从事的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申请人收购万弘高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收购前万弘高新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原股东所持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2）说明万弘高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财务数据、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申请人收购万弘高新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对万弘高新和鑫泰科技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弘高新与前次收购的鑫泰科技在产能、生产效率、预测期盈利能力及基准日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本次收购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对拟收购资产成新率的确定依据，以及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评估过程中是否将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料场土地使用权、二期厂房及对

应土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情况作为评估因素；（4）结合收购后万弘高新在申请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发展目标，收购后万弘高新的管理、经营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不愿承担业绩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鑫泰科技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5）说明南方稀土与万弘高科的交易金额自2020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成立赣州华卓相关，是否影响对万弘高科的估值；（6）万弘高科对南方稀土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7）万弘高科除与南方稀土签订长单外，其余客户均签订短单，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8）如果收购完成，南方稀土与万弘高科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9）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之前，万弘高新发生的股权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纠纷；（10）本次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时，相关房产的价值评估情况；万弘高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房产和土地入账价值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情况，后续部分房产和土地被无偿收回的原因，评估时将相关房产价值纳入的依据是否充分；（11）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无偿收回万弘高新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相关损失是否由原股东承担，如否，相关原因及合理性；（12）截至目前，各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转让是否完成，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违约风险，万弘高新其他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申请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万弘高新的主业与申请人目前所从事的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申请人收购万弘高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收购前万弘高新的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原股东所持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1、结合万弘高新的主业与申请人目前所从事的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申请人收购万弘高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万弘高新与鑫泰科技区别与联系

万弘高新与鑫泰科技（含子公司吉水金诚）均从事相同的业务，即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通过焙烧、溶解、萃取、沉淀以及灼烧等工艺流程，从磁性材料加工厂商的废旧磁性物料中分离得到不同的稀土氧化物，其下游客户均为全国稀土金属冶炼企业。

万弘高新与鑫泰科技（含子公司吉水金诚）主要区别在于各方产能不同。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鑫泰科技、吉水金诚、万弘高新稀土氧化物年产能分别为1,776.79吨/年、1,181.65吨/年、1,048.00吨/年。

由于万弘高新与鑫泰科技（含子公司吉水金诚）从事相同的业务，其具体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相似，故发行人收购万弘高新后，基于鑫泰科技已掌握的核心技术、积累的管理经验，可以借助万弘高新已有的产能批复、完善的经营产地以及成熟的生产设备，在短期内可实现发行人产量提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收购万弘高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相关业务产能受限

鑫泰科技（含吉水金诚）于2020年4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020年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产能为2,568.44吨，2020年实际产量为2,577.17吨，实际产量与产能规模基本相当。2021年鑫泰科技（含吉水金诚）总产能为2,958.44吨，2021年由于下游市场对稀土氧化物需求不断增加，2021年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根据工信部于2014年5月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稀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的通知》、江西省于2017年9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稀土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等十二部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增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受到严格限制。虽然2021年11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通知废止前述《关于进一步加强稀土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但实际新增产能

审批目前仍较为严苛、周期较长。同时新增生产设备以及经营产地亦需要较长的过度、磨合期。故发行人短期内增加产量、满足市场需求需通过收购现有产能以及相匹配的生产线。

2) 万弘高新股东具有出售资产的意向

万弘高新原控股股东盛新锂能（002240.SZ，原威华股份）2016年收购万弘高新前，盛新锂能主营业务为从事人造板业务（同年收购了致远锂业，开始涉足锂电业务），万弘高新被收购后其经营状况较差、盈利能力较弱。据公开信息查询，万弘高新于2017年9月一期项目达产，其2018年至2020年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	59,657.79	-1,302.34
2019年	22,370.61	135.90
2020年	21,656.10	2,482.79
2021年1-3月	8,577.89	2,402.28

因此万弘高新原有股东拟出售万弘高新，据公开信息查询，盛新锂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将管理资源更加聚焦，提升管理效能，拟通过本次股权出售事项能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所得股权转让款项将用于锂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充锂产业链流动资金等，加快公司锂盐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实现收购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的现有产能、现有资产，收购后鑫泰科技将目前自主研发的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管理经验运用到万弘高新，可以迅速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3) 收购后可以实现技术、管理及销售协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泰科技系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购后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实现资产整合、协同发展：

首先，在生产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研发创新，鑫泰科技在企业内部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布袋除尘技术、淋洗技术、联动萃取技术、钙皂化工艺和萃取富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万弘高新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等方面与鑫泰科技相似，鑫泰科技可以将掌握的先进工艺技术应用到万弘高新，大幅改善其盈利能力；

其次，在管理方面，鑫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稀土行业从事生产数十年，拥有丰富的稀土行业经验，具备管理优势。收购万弘高新后，标的公司将由鑫泰科技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具备行业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万弘高新的经营管理；

再次，在销售方面，华宏科技在吉安县设立了稀土事业部，集合鑫泰科技、吉水金诚以及万弘高新的产能，由鑫泰科技统一对外商务谈判，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加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综合上述，本次发行人收购万弘高新符合发行人的需求、出售方的意愿，并且鑫泰科技具备整合万弘高新的能力、实现协同发展，故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华宏科技与收购前万弘高新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本次标的资产万弘高新的出售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股本情况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40，实控人姚雄杰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黄忠 48%，赖春宝 27%，杨剑 19%，王栋 6%
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杨剑 100%
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庆红 60%，叶光阳 40%

经核查上述资产出售方网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资料等，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与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及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以及出售方盛新锂能（002240.SZ）均在公告中明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综上，华宏科技与收购前万弘高新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原股东所持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2021年4月，华宏科技（“甲方”）与万弘高新全体原股东（“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3条第2款“乙方陈述与保证”约定：

“乙方对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乙方有权处置标的股权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清晰，标的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企业改制等事项均真实、有效，历史股东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交易对方之一盛新锂能（002240.SZ）公告，2016年10月，盛新锂能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入股万弘高新，取得万弘高新7,285.71万元股权（占比51%）。根据盛新锂能入股万弘高新时的投资协议、入股凭证及盛新锂能公告，盛新锂能持有万弘高新股权均系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综上，万弘高新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二）说明万弘高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财务数据、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申请人收购万弘高新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1、万弘高新近三年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万弘高新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656.10	-3.19%	22,370.61	-62.50%	59,657.79
营业成本	19,192.50	-11.49%	21,684.58	-65.06%	62,062.23
毛利额	2,463.60	259.11%	686.02	128.53%	-2,404.44
毛利率	11.38%	8.31%	3.07%	7.10%	-4.03%
税金及附加	332.96	-27.25%	457.64	-43.50%	809.97
期间费用	1,066.96	26.11%	846.08	-40.88%	1,431.23
其他收益	1,346.73	6.19%	1,268.24	-65.55%	3,681.47
减值损失	-248.42	-50.72%	-504.11	93.08%	-261.09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0.00%	-23.75
净利润	2,482.79	1,726.93%	135.90	110.43%	-1,302.34

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以上数据引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081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F0495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A875号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审计报告，下同。

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自销	20,319.36	20,264.50	48,934.63
外购成品销售	-	975.00	10,241.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服务	1,336.74	1,131.11	482.07
合计	21,656.10	22,370.61	59,657.79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021 年 12 月，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弘高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万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万弘高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万安县税务局芙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万弘高新存在欠税情形。

2021 年 12 月，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万弘高新已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缴记录，未收到万弘高新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投诉，无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万弘高新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赣环评函[2017]50 号），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万弘高新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实施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万弘高新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万弘高新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环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1）第 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标

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 27,033.61 万元，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本次万弘高新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1,801.00 万元，评估价值 27,033.61 万元，评估增值 5,232.61 万元，增值率 24.00%，主要增值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占比
存货	9,245.87	12,572.66	3,326.80	63.58%
固定资产	9,515.69	10,409.65	893.96	17.08%
土地使用权	1,108.79	1,322.40	213.61	4.08%
其他	1,188.32	1,564.49	376.17	7.19%
合计	21,058.67	25,869.20	4,810.54	91.93%
净资产	21,801.00	27,033.61	5,232.61	100.00%

（1）存货评估值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万弘高新账面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材料	3,528.76	4,311.19	782.43	22.17
在库周转材料	340.00	34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117.42	1,479.81	362.39	32.43
产成品（库存商品）	1,053.23	1,892.10	838.87	79.6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3,245.67	4,549.56	1,303.89	40.17
合计	9,285.08	12,572.66	3,287.58	35.41
减：减值准备	39.22	-	-39.22	-100
净额	9,245.87	12,572.66	3,326.80	35.98

其中：

1) 原材料评估情况如下：

原材料评估值在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了回收率、加工费等因素影响后确定。其中：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及中国稀土协会发布的 2021 年 1-3 月的日平均价确定。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氧化镨	21.42	33.33	713.89	38.98	835.04	16.97
氧化钕	69.19	33.11	2,290.95	38.98	2,696.95	17.72
氧化钐	6.15	2.19	13.48	13.00	80.00	493.46
氧化铽	0.25	470.97	115.74	688.18	169.12	46.12
氧化镝	2.32	166.67	386.20	190.17	440.67	14.10
氧化铈	1.27	6.68	8.50	70.22	89.42	951.98
合计	100.60	/	3,528.76	/	4,311.19	22.17

注：万弘高新库存原材料的实物形态为稀土磁材废料，包括油泥、磨床泥、炉渣等，上表所列示的原材料明细已按该等废料所含稀土元素折算至氧化物产品重量；下文所述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等亦已同样折算。

2) 产成品评估情况如下：

产成品主要为各类稀土氧化物，根据经核实数量、市场价格，以市场法确定其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及中国稀土协会发布的 2021 年 1-3 月的日平均价确定。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氧化镨钕	1.56	32.69	50.89	37.89	58.98	15.90
氧化镝	0.06	261.39	15.68	191.10	11.47	-26.89
氧化铽	2.59	348.36	902.27	678.11	1,756.30	94.65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氧化钆	0.27	6.90	1.86	15.82	4.27	129.38
氧化钽	0.37	10.52	3.89	61.42	22.72	483.85
镧铈富集物	171.25	0.46	78.64	0.22	38.36	-51.22
合计	176.10	/	1,053.23	/	1,892.10	79.65

3)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情况如下：

对委托加工材料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在不含税销售价格基础上，考虑相关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税后利润等因素影响后确定其评估值。其中：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及中国稀土协会发布的 2021 年 1-3 月的日平均价确定。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氧化钆	3.65	7.09	25.90	15.82	57.82	123.25
氧化铽	0.60	314.68	188.99	678.11	407.24	115.49
氧化镨	5.02	177.78	892.75	191.10	959.67	7.49
氧化钽	0.90	10.90	9.78	61.42	55.07	463.26
合计	10.17	/	1,117.42	/	1,479.81	32.43

4) 在产品评估情况如下：

在产品主要为提取稀土氧化物而投入的中间体、生产过程中存在于槽体中的辅助材料及消耗的制造费用。对于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在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扣减至完工所追加的成本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槽体中的辅助材料及消耗的制造费用，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钎料液	6.05	4.84	29.31	13.62	82.44	181.28
钺料液	0.44	356.02	156.70	654.36	288.02	83.80
镝料液	1.76	174.31	307.06	179.61	316.40	3.04
钽料液	1.13	7.43	8.38	57.28	64.61	670.89
氧化镨	33.30	25.69	855.46	38.98	1,298.00	51.73
氧化钕	40.17	28.46	1,143.30	38.98	1,565.70	36.94
氧化钐	2.97	2.42	7.20	13.00	38.66	437.20
氧化铽	0.29	382.77	111.05	688.18	199.65	79.79
氧化镱	0.77	153.59	118.34	190.17	146.53	23.82
氧化铈	0.61	3.97	2.44	70.22	43.12	1,668.72
材料—草酸	/	/	15.90	/	15.90	-
材料—磺化煤油	/	/	72.29	/	72.29	-
材料—P-507	170.88	2.16	368.80	2.16	368.80	-
其它材料	/	/	19.19	/	19.19	-
制造费用	/	/	30.25	/	30.25	-
合计	/	/	3,245.67	/	4,549.56	40.17

综合上述，本次存货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估值均系根据当日市场价格予以测算，故评估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固定资产评估值合理性分析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车辆等。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各个房屋建筑物相同结构类型的指标案例（如钢混结构的办公楼、钢混结构的车间），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标准对指标造价进行调整，确定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市场价值。其中，工程造价的计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2017年）》，人工费用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关于调整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

（赣建价〔2020〕5号）》，材料和机械费用根据造价通网站公布的江西省万安县在基准日时点材料的信息价（包括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和碎石）。

机器设备价格主要通过向厂家询价、参照《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参照同类设备近期的购置合同等价格信息确定。对难以通过以上方法查询到价格的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物价指数统计数据，以核实后的账面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购置日到评估基准日的分类价格指数信息计算设备价格。

车辆评估主要通过查询主流二手车交易网站，根据二手车网站公布的网上报价、图文介绍并结合电话咨询的方式对参照车辆状况全方位了解，在此基础上对交易情况及交易目的、交易日期、车龄、累计里程、外观及内饰等因素进行对比修正，计算出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

（3）无形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万安县近两年土地成交实例价格信息确定土地的市场价值。

（4）其他增值合理性分析

其他系万弘高新持有的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本次估值选择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选取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可比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后，增值额为 376.17 万元。

综合上述，本次资产评估主要参考市场价格、重置成本法等方法确定本次万弘高新的资产价值，与市场价格较为可比，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对万弘高新和鑫泰科技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弘高新与前次收购的鑫泰科技在产能、

生产效率、预测期盈利能力及基准日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本次收购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对拟收购资产成新率的确定依据，以及评估定价的合理性，评估过程中是否将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料场土地使用权、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情况作为评估因素

1、说明对万弘高新和鑫泰科技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从经营管理层对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来看，评估结论中万弘高新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鑫泰科技采用收益法更为合理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收益法系基于管理层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本次收购后万弘高新原有股东全部退出万弘高新的经营管理，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由上市公司委派管理层自主决策，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无法对业绩预测承担相应责任，收益法的结果存在着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鑫泰科技在收购完成后，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并对业绩做出承诺。故收购鑫泰科技选择收益法具有合理性、收购万弘高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更加谨慎合理。

（2）万弘高新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值差异较小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1,801.00万元，评估价值27,033.61万元，评估增值5,232.61万元，增值率24.00%；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1,801.00万元，评估价值26,515.10万元，评估增值4,714.10万元，增值率21.62%。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值差异较小。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000万元，与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均较小。

2、结合万弘高新与前次收购的鑫泰科技在产能、生产效率、预测期盈利能力及基准日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本次收购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对拟收购资产成新率的确定依据，以及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1）从产能、生产效率、预测期盈利能力及基准日资产规模的差异来看，本次收购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更为合理

万弘高新是按照12,000吨/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分两期进行建设，至评估报告日仅取得一期的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6,000吨、氧化物1,048吨/年的环保批复，二期年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6,000吨的环保批复尚未取得。

鑫泰科技及子公司吉水金诚均为处理废旧磁性材料的企业，其中：鑫泰科技年处理能力分别为钕铁硼废料5,000吨、荧光粉废料1,000吨，可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1,776.79吨；子公司吉水金诚钕铁硼废料年处理能力为4,800吨，可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1,181.65吨。

从产能及生产效率差异可以看出，万弘高新的建设产能要比鑫泰科技大，但实际取得的批复只有6,000吨/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钕铁硼废料），这样在生产效率也就得到了体现，万弘高新的生产效率相当于50%，而鑫泰科技的生产效率却是100%。

预测期盈利能力及基准日资产规模的差异来看，万弘高新的预测仅按取得的6,000吨/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钕铁硼废料）进行预测，而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却是12,000吨/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钕铁硼废料），预测期盈利能力与基准日资产规模不匹配；鑫泰科技的预测期盈利能力是按照鑫泰科技年处理能力分别为钕铁硼废料5,000吨、荧光粉废料1,000吨，可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1,776.79吨；子公司吉水金诚钕铁硼废料年处理能力为4,800吨，可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1,181.65吨，基准日资产规模也与该生产能力相匹配的。

因此，从产能、生产效率、预测期盈利能力及基准日资产规模的差异来看，本次收购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更为合理。

（2）对拟收购资产成新率的确定依据

从资产状况整体来看，万弘高新的资产成新率明显高于鑫泰科技，万弘高新是在2016年开始建设的，而鑫泰科技是2013年建设投产的；对评估过程中，对不同的资产采用不同的成新率，如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原则：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直接观察法结合耐用年限法综合确定，对于单位价值较小、结构相对简单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和沟槽，主要采用耐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设备的成新率确定原则：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为成新率=勘察成新率 \times 0.6+年限成新率 \times 0.4，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用成新率1表示），用观察评分方法计算出观察法成新率（用成新率2表示），再加权平均计算出车辆的综合成新率，即：成新率=成新率1 \times 0.4+成新率2 \times 0.6等。对于不同资产均采用了不同的成新率计算，这与评估行业的惯例相符。

综合上述，通过产能及生产效率情况区别、预测期盈利能力区别、基准日资产规模区别、以及与鑫泰科技业绩承诺区别等比较后，本次转让定价与前次收购鑫泰科技相比，均具有合理性。

（3）评估过程中是否将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料场土地使用权、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情况作为评估因素

评估过程中已将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料场土地使用权、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情况作为评估因素，主要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对未来办证不存在实质障碍的如钙皂车间、料场土地使用权等作为正常资产评估，未考虑后续办理权证过程中需要缴纳的费用，并作为特别事项在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二期厂房以及占用土地使用权，根据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通知，将对该地块收储，方案包括双方同意拟返还当时已缴纳的土地款人民币100万元，并对地上建筑物按第三方评估价值收购，因此本次对二期厂房以及已经缴纳的保证金进行了评估，同时

在报告中作特别事项说明。

（四）结合收购后万弘高新在申请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发展目标，收购后万弘高新的管理、经营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不愿承担业绩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鑫泰科技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万弘高新在申请人业务体系的定位、发展目标

2020年至今，由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工业机器人等需求不断增加，下游市场持续推动对稀土氧化物的需求增长。2020年下半年以来，镨钕氧化物从2020年10月的30万元/吨左右涨至目前的超过80万元/吨。但上市公司自身稀土综合利用业务已基本处于满产状态，且由于稀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能审批较为严苛、周期较长，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为了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现有产能、现有设备、产地等，同时将鑫泰科技已掌握的核心技术、积累的管理经验复制至被收购的标的，可迅速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产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收购后万弘高新的管理、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后，全体交易对方均退出万弘高新的生产经营，主要由鑫泰科技输出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丰富管理经验，如前述分析，在生产技术方面、管理经验方面以及销售方面实现协同，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多次成功并购整合的经验，由上市公司重新任命人员担任万弘高新主要经营管理层，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从而扩大业务规模实现经济效益。

收购前后万弘高新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收购前一年)	2021年6-9月/2021年9月30日 (收购后)
收入	21,656.10	23,446.68
净利润	2,482.79	2,256.86
总资产	27,112.50	25,936.01
净资产	19,398.72	33,315.86

注：万弘高新从2021年6月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由上表可知，收购后仅4个月，万弘高新实现收入23,446.68万元，已超过2020年全年收入金额；实现净利润2,256.86万元，接近2020年全年净利润金额。

3、交易对手方不愿承担业绩对赌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系按万弘高新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定价，而非按万弘高新原有业务的未来获利能力作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到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意义，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市场地位、行业话语权、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等方面均有所获益，上市公司未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对万弘高新后续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4、是否会对鑫泰科技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鑫泰科技系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后向其输出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先进的技术、优秀的管理经验，迅速解决目前上市公司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产能不足的困难，从而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上市公司业绩市场规模扩张，不存在对鑫泰科技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鑫泰科技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8,566.84	202,331.11
净利润	7,866.02	23,925.51

如上所示，万弘高新于2021年5月31日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鑫泰科技经营业绩增速明显，且2021年1-9月业绩已远远超过收购时约定的2021年全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因上市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影响鑫泰科技业务开展的情形。

（五）说明南方稀土与万弘高科的交易金额自2020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申请人成立赣州华卓相关，是否影响对万弘高科的估值

1、南方稀土与万弘高科的交易金额自2020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万弘高新向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销售稀土氧化物约共计175吨。因前期双方合作良好，资金结算及时，且其母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集团”）为国务院批准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在稀土生产和稀土贸易领域具有雄厚的实力，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9年10月24日，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采购）》，双方约定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万弘高新向南方稀土供应氧化镨钕合计360吨。该约定的销售量较2019年度销售量增长105.71%，因此导致2020年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交易金额大幅增长。2020年12月17日双方再次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采购）》，双方约定自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万弘高新向南方稀土供应氧化镨钕合计360吨。

2、是否与申请人成立赣州华卓相关，是否影响对万弘高科的估值

华宏科技于2020年9月9日对外披露《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华宏科技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龙南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年处理6万吨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联合南方稀土集团共同在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兴建年处理6万吨磁材废料综合利用项目。2021年1月22日华宏科技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赣州泽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赣州华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宏科技出资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南方稀土与万弘高新在2020年交易额增加主要系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采购）》。长期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早于华宏科技与南方稀土集团共同筹划、投资成立赣州华卓；早于上市公司筹划此次收购万弘高新事项。因此，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南方稀土与万弘高新在2020年交易额增加与上述共同投资无关。

（六）万弘高科对南方稀土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9年10月24日，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采购）》，双方约定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万弘高新向南方稀土供应氧化镨钕合计360吨，按12期平均供货完成，每期供货30吨，具体每期另行签订《购销合同》。交易价格确定方法为：每期现货《购销合同》签订日前10个工作日，以亚洲金属网和百川资讯网公布货物下限价的平均价，再给予需方（南方稀土）优惠1000元后为每批货物的交易单价（即：指定网站氧化镨钕当期下限价相加 $\div 10 \div 2 - 1000$ ）。付款方式：需方收到供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额货款。2020年底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续签的《长期合作协议（采购）》定价方式与上述相同。

经对比鑫泰科技与客户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列示如下：

客户	期限	产品	定价方式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	氧化镨钕	每期现货《购销合同》签订日前10个工作日，以亚洲金属网和百川资讯网公布货物下限价的平均价，再给予需方优惠1000元后为每批货物的交易单价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	氧化镨钕等	每期现货合同签订当日亚洲金属网价格低限和百川资讯网价格低限的平均价基础上优惠1000元/吨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	氧化镨钕	每月10日前30日百川资讯网以及亚洲金属网低价的平均价格作为结算价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22年4月	氧化镨钕	每期现货《购销合同》签订日前10个工作日，以亚洲金属网和百川资讯网公布货物下限价的平均价为每批货物的交易含税单价

可见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之间的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且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公开报价，因此，万弘高新对南方稀土的交易价格公允。

（七）万弘高科除与南方稀土签订长单外，其余客户均签订短单，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长期订单和短期订单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最终结算价不同，长期订单一般采

用实际现货购销合同签订前一段时间内的平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而短期订单一般以现货方式交易，即以合同签订日市场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以2020年全年为例，万弘高新向南方稀土销售氧化镨钕等360.60吨，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钕铁硼废料生产氧化镨钕等462.60吨，合计已占全年销量的72.92%。除前述客户外，2020年万弘高新其余对外销量为305.67吨稀土氧化物（占全年27.08%），该部分销售未与客户签订长期订单主要系万弘高新期望该部分作为机动订单，能够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定价，实现更高的利润。

（八）如果收购完成，南方稀土与万弘高科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1年9月底，南方稀土母公司南方稀土集团持有华宏科技控股子公司赣州华卓10%股权，2021年1-9月赣州华卓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46.67万元，赣州华卓截至目前非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故经分析，南方稀土不属于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的交易不

构成关联交易。

（九）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之前，万弘高新发生的股权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纠纷

2018年以来，除华宏科技本次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之外，万弘高新共发生过1次股权交易，即2021年4月26日，万弘高新原股东叶光阳和陈庆红将其分别持有的万弘高新420.00万元和560.00万元出资份额平价转让予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杨剑将其持有的万弘高新5,320.00万元出资份额平价转让予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万弘高新股权转让予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其中叶光阳和陈庆红分别持有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40.00%和60.00%股权，杨剑持有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22年1月，万弘高新原股东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同时亦为万弘高新2021年4月26日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出具《声明》：“2021年4月，叶光阳、陈庆红基于商业安排，将持有万弘高新股权转让给恒易得；杨剑基于商业安排，将其持有的万弘高新股权转让给众合磁材料。各方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转让后叶光阳享有万弘高新股权持股比例较本次转让前减少0.2%，陈庆红享有万弘高新股权持股比例较本次转让前增加0.2%，双方确认不再予以调整。各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代持、解除代持的情形。本次转让的协议已经生效并履行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转让各方已经缴纳了应缴税费，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纠纷。”

2021年4月29日，华宏科技（“甲方”）与万弘高新全体原股东（“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3条第2款“乙方陈述与保证”约定：

“乙方对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乙方有权处置标的股权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清晰，标的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企业改制等事项均真实、有效，历史股东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方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责任。即使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法律风险或纠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均由原股东负责解决并承担损失，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与华宏科技、万弘高新无关。

（十）本次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时，相关房产的价值评估情况；万弘高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房产和土地入账价值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情况，后续部分房产和土地被无偿收回的原因，评估时将相关房产价值纳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1、相关房产的价值评估情况

本次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各个房屋建筑物相同结构类型的指标案例（如钢混结构的办公楼、钢混结构的车间），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标准对指标造价进行调整，确定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市场价值。其中，工程造价的计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2017年）》，人工费用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关于调整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赣建价〔2020〕5号）》，材料和机械费用根据造价通网站公布的江西省万安县在基准日时点材料的信息价（包括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和碎石）。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103号），房屋建筑物类合计账面价值为8,170.00万元，评估价值为8,846.91万元，增值676.91万元，占净资产合计增值5,232.61万元比例为12.94%。

2、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房产和土地入账价值以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情况，后续部分房产和土地被无偿收回的原因，评估时将相关房产价值纳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次收购万弘高新的相关资产中，应取得产权证明而未取得的主要房产和土地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钙皂车间	51.98	65.29	13.32
二期厂房	86.47	117.95	31.49
料场土地使用权	163.52	209.75	46.23
合计	301.96	392.99	91.03

如上述，应取得产权证明而未取得的主要房产和土地评估值合计392.99万元，占评估值比例为1.45%，评估增值合计91.03万元，占净资产合计增值5,232.61万元比例为1.74%，占比较低，影响较小。该拟被无偿收回土地仅缴纳了定金100万元，尚未取得产证、账面未确认无形资产，该定金100万元评估值为100万元；拟被无偿收回的该地上建筑物即二期厂房账面价值为86.47万元，评估值为117.95万元。

上述拟被无偿收回的房产和土地曾由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通知》：“现本管委会正式通知你公司，政府将对该块土地收储，方案包括双方同意拟返还当时已缴纳的土地款人民币100万元，并对地上建筑物按第三方评估价值收购”。据此，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了相关土地、房产的价值，评估时将相关房产价值纳入评估范围的依据是充分的。

2021年4月29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103号），同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十一）万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无偿收回万弘高新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相关损失是否由原股东承担，如否，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4月29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103号），同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拟被无偿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曾由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通知》：“现本管委会正式通知你公司，政府将对该块土地收储，方案包括双方同意拟返还当时已缴纳的土地款人民币100万元，并对地上建筑物按第三方评估价值收购”。据此，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了相关土地、房产的价值。

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万弘高新收购后，2021年7月万安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号）：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无偿收回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并没收土地保证金。

因当地政府于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重新对该土地及建筑物做了安排，导致万弘高新承担了部分损失，且该因素于股权交易时无法预计；本次拟被政府无偿收回的资产包括已缴纳的保证金100万元以及厂房1,179,542.00元（评估值），占总交易对价比例为0.81%，故对价款影响较小。综合上述，故相关损失未由万弘高新原股东承担。

（十二）截至目前，各方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转让是否完成，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违约风险，万弘高新其他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申请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主要义务/事项	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且经盛新锂能董事会审议后，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	已于 2021 年 5 月足额支付
交易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5,200 万元	已于 2021 年 5 月足额支付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交易双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交接后，	标的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9,800 万元	前完成交接；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6 月足额支付
在出让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的情形下，尾款 1,000 万元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	因出让方尚未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土地手续问题，故尚未触发支付条件
标的公司应在标的股权工商过户完成后 1 个月内偿还向赣州银行万安支行的 6,000 万元借款	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部偿还
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 3 个月内，出让方协助标的公司完成： （1）就标的公司厂区大门马路对面的 55.69 亩土地，取得政府书面文件确认标的公司无需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2）标的公司与万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 19,996.02 平方米土地，标的公司在支付不超过 192 万元对价的情况下成功办理土地证、房产证，且标的公司未因此受到其他额外损失，否则华宏科技可以延迟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事项（1）55.69 亩土地已明确由政府无偿收回； 事项（2）截至目前，原股东正在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该项工作，因工作尚未完成，故华宏科技尚未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根据华宏科技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正在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风险。

华宏科技本次收购标的为万弘高新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手续已经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万弘高新的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仍在万弘高新名下，不涉及产权的变更。

除了已明确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土地和房产外，万弘高新还存在下列两项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证明：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万弘高新	钙皂车间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434.75	生产
2	万弘高新	料场土地使用权		19,996.02	堆放稀土废料

注：上述料场土地使用权地块号为DDM2013015。

在华宏科技2021年5月收购万弘高新后，华宏科技与原股东共同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共同推进上述房产、土地证明的补办手续，并确保万弘高新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土地。

2021年9月，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根据万安

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作出的《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号）会议精神，DDM2013015地块政府同意万弘公司缴清土地款后，重新挂牌出让给万弘公司，并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重新挂牌出让的程序中，不存在重大障碍。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自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起至今，万弘高新未收到因未办妥上述房产、土地权证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综上，万弘高新其他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和房产相关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且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十三）核查事项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 （1）查阅资产出售方网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资料；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鑫泰科技与万弘高新的区别与联系；
- （3）取得万弘高新原股东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 （4）取得万弘高新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 （5）取得并查阅万弘高新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 （7）查阅万弘高新截至 2021 年 9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销售明细；
- （8）取得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采购）》，对相关条款进行复核；
- （9）取得鑫泰科技与客户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对其相关条款及价格进行对

比分析；

（10）查阅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7 月万安县政府作出《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 号）；

（11）取得并查阅万弘高新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人收购万弘高新符合发行人的需求、出售方的意愿，并且鑫泰科技具备整合万弘高新的能力、实现协同发展，故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华宏科技与收购前万弘高新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万弘高新原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4）万弘高新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环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次资产评估主要参考市场价格、重置成本法等方法确定本次万弘高新的资产价值，与市场价格较为可比，具有公允性；

（5）从经营管理层对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来看，评估结论中万弘高新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鑫泰科技采用收益法更为合理；从产能、生产效率、预测期盈利能力及基准日资产规模的差异来看，本次收购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更为合理；

（6）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系按万弘高新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定价，而非按万弘高新原有业务的未来获利能力作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到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意义，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市场地位、行业话语权、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等方面均有所获益，上市公司未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对万弘高新后续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7）万弘高新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鑫泰科技经营业绩增速明显，且 2021 年 1-9 月业绩已远远超过收购时约定的 2021 年全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因上市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影响鑫泰科技业务开展的情形；

（8）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南方稀土与万弘高新在 2020 年交易额增加与上述共同投资无关；

（9）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之间的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且定价依据系参考市场公开报价，因此，万弘高新对南方稀土的交易价格公允；

（10）南方稀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万弘高新与南方稀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之前，万弘高新发生的股权交易不存在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纠纷；

（12）应取得产权证明而未取得的主要房产和土地占比较低，影响较小。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产权证、料场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13）因当地政府于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重新对该土地及建筑物做了安排，导致万弘高新承担了部分损失，且该因素于股权交易时无法预计，评估时将相关房产价值纳入的依据充分；

（1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弘高新的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仍在万弘高新名下，不涉及产权的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风险。万弘高新其他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土地和房产相关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且不影响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二）》4：关于东海华宏。据申报材料，东海华宏存在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办公楼及厂房。2021年8月，东海县政府召开第三十六期办公室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由桃林镇出具情况说明，作为办理不动产证的综合验收材料，内容应包括设计企业相关房产所属的规划核实、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和消防评估报告。其中，规划核实经资源局认可；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和消防评估报告须经住建局认可出具同意意见后，提交资源局进行审核，待程序完善后，方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对于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行予以行政处罚。”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东海华宏办公楼及厂房手续的办理计划，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东海华宏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东海华宏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东海华宏办公楼及厂房手续的办理计划，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东海县政府召开第三十六期办公室会议《会议纪要》并经东海华宏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确认，东海华宏办公楼及厂房办证的后续程序、办理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程序	目前进展
1	房产所属的规划核实并经资源局认可	2022年1月13日，资源局至东海华宏现场进行规划核实，目前正在出具规划报告过程中。
2	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并经住建局认可	2021年9月28日，第三方已出具《房屋质量鉴定报告》；2021年12月28日，已将该报告提交至住建局。
3	消防评估报告并经住建局认可	2021年12月20日，已经按照第三方消防评估单位建议完成了房屋消防整改，并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2021年12月28日，已将该报告提交至住建局。

4	资源局审核	待住建局审核通过后，交由资源局审核
5	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待住建局、资源局审核认可后，办理产权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了规划现场核实、《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已将相关材料提交住建局审核，资源局正在出具规划报告过程中，待住建局、资源局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产权登记。

2022年1月10日，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期会议精神，东海华宏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明的前置手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东海华宏的办公楼及厂房产权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东海华宏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东海华宏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022年1月10日，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不动产权证办理之前，东海华宏可正常使用办公楼及厂房。东海华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海华宏主管部门的上述确认，东海华宏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行政处罚风险”中披露如下：

“（六）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东海华宏使用的办公楼及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已经完成了规划现场核实、《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已将相关材料提交住建局审核。根据2021年8月东海县政府第三

十六期办公室会议《会议纪要》：“对于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行予以行政处罚。”同时根据2022年1月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东海华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市公司子公司东海华宏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明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可能将对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如瑕疵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而无法继续使用并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的损失，且在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核查事项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 （1）查阅东海县政府召开第三十六期办公室会议《会议纪要》及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2）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东海华宏的办公楼及厂房产权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东海华宏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未及时办理产权证明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3）东海华宏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

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反馈意见（二）》7：关于经营资质。据申报材料，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的办理计划，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迁安聚力的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3）“申请人目前再生资源运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的办理计划，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021年9月，迁安聚力向迁安市公安局提交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申请》及其他备案所需材料。经迁安市公安局审查，认可迁安聚力提交的备案申请，并依法对迁安聚力从事的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进行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已经完成。

（二）迁安聚力的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22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内，迁安聚力未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受到当地公安机关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已经完成，主动完成了整改工作，公安机关不会再对此事项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等，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申请人目前再生资源运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如上所述，迁安聚力未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受到当地公安机关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已经完成，主动完成了整改工作，公安机关不会再对此事项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等，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6 月，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迁安聚力遵守国家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该事项的结论如下：

“综上，华宏科技子公司从事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除迁安聚力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 5 之“五、中介机构核查事项”之“（二）核查意见”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及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运营业务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目前再生资源运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迁安聚力外）从事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及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运

营业务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目前再生资源运营业务（除迁安聚力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前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核查意见已予以完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结论严谨，信息披露准确。

（四）核查事项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 （1）访谈迁安聚力所在地的公安局相关经办人；
- （2）取得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已经完成，主动完成了整改工作，公安机关不会再对此事项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等，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风险；

（2）前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核查意见已予以完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结论严谨，信息披露准确。

四、《反馈意见（二）》8：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29.32%，占其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的 63.77%。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如果需要补仓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除持有的申请人股票以外的资产。

- 请申请人：
-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
 - （2）结合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说明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是否有足够的其他财产履行其承诺，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6,787.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9%，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17,082.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33%，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63.77%，相关股权质押具体情况、融资金额及资金使用情况、质押目的/资金用途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期限	质押类型	质押目的/资金用途
华宏集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98.87	665.23	2.89%	2020.7.16-2022.7.11	质押式回购	用于补充集团流动资金和企业生产经营，主要为集团旗下化纤板块业务购买化纤生产原材料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30	7.82%	2021.3.29-2022.3.29	质押式回购	用于子公司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购买 PTA 原材料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9.96	22.44%	2020.8.17-2022.8.30	质押担保	为华宏集团及其子公司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质权人及华宏集团

出质人	质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期限	质押类型	质押目的/资金用途
							子公司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932.78	4.06%	2021.4.30-解除质押之日	质押担保	为华宏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所签订的“华宏银团2021-01号”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余额提供质押担保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56	6.68%	2019.9.11-2022.4.29	质押式回购	用于子公司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实际生产经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96%	2021.4.29-2022.4.29	质押式回购	补充子公司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中泰证券股份		3,500.00	15.22%	2020.1.7-2022.6.30	质押式回购	用于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出质人	质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期限	质押类型	质押目的/资金用途
	有限公司						(PTA)
	小计		14,041.82	61.05%	-	-	-
胡士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016.85	1,489.36	73.85%	2021.4.30-解除质押之日	质押担保	为华宏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所签订的“华宏银团2021-01号”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余额提供质押担保
胡士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775.71	775.71	100.00%	2021.4.30-解除质押之日	质押担保	
胡士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775.71	775.71	100.00%	2021.4.30-解除质押之日	质押担保	
胡士勤	-	220.16	-	-	-	-	-
合计		26,787.30	17,082.60	63.77%	-	-	-

由上表可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主要用于华宏集团化纤业务板块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为华宏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结合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说明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的其他财产履行其承诺，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的风险

1、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足够的其他财产履行其承诺

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55,218.35	592,294.12
负债总额	401,994.28	453,293.89
净资产	153,224.07	139,000.23
资产负债率	72.40%	76.53%
营业收入	123,445.10	164,276.63
净利润	14,223.84	43,709.03

注：以上为华宏集团单体财务数据，已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华宏集团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还款资金来源多元、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华宏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日常经营活动所得。华宏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贸易业务和对其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09.03 万元和 14,223.84 万元。此外，华宏集团主要子公司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简称“宏凯化纤”）、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宏精工”）等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中宏凯化纤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30,188.24 万元和 4,430.00 万元，和宏精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1,590.61 万元和 988.66 万元。华宏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得可以为华宏集团的融资还款提供保障；

（2）上市公司分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250.44 万元，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6,787.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9%。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较好的盈利能力能为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股东提供稳定、良好的回报。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4,272.68 万元、3,406.33 万元和 4,661.5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为 12,340.54 万元。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分红将为华宏集团的融资还款提供保障；

（3）稳定的融资能力。华宏集团与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资产质量保障其具有稳定的融资渠道和融资

能力。华宏集团将继续做好与相关金融机构等的日常沟通，保持较好流动性和资信，拓宽各类融资渠道，全面提升融资能力。

华宏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宏凯化纤、和宏精工等多家公司，宏凯化纤及和宏精工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宏凯化纤	和宏精工
总资产	299,750.83	38,616.22
净资产	12,985.51	2,457.69
营业收入	430,188.24	51,590.61
净利润	4,430.00	988.66

注：上述数据已经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由上表可知，宏凯化纤及和宏精工净资产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经营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华宏集团确需补充提供担保物或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其拥有足够的资产履行其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显示，华宏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华宏集团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华宏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华宏集团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还款资金来源多元、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华宏集团除控制上市公司外，还控制宏凯化纤、和宏精工等多家公司，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华宏集团确需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其拥有足够的资产履行其承诺。

2、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的风险

（1）质押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部分

公司自 2020 年初以来股价表现情况如下所示：



自 2020 年初以来，华宏科技股价保持稳定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宏科技股票的收盘价为 24.40 元/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含当日）股票交易均价 22.31 元/股测算，华宏集团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华宏集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23	14,842.41	2,000.00	742.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30	40,123.11	4,000.00	1,003.08%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9.96	115,127.43	20,000.00	575.6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56	34,260.94	6,000.00	571.0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040.26	2,000.00	502.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8,090.92	7,700.00	1,014.1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股份数×2021年12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含当日）公司股票均价22.31元/股；2、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以2021年12月31日前180个交易日（含当日）股票交易均价18.48元/股测算，华宏集团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华宏集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23	12,295.87	2,000.00	614.7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30	33,239.12	4,000.00	830.98%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9.96	95,374.81	20,000.00	476.8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56	28,382.73	6,000.00	473.0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8,317.63	2,000.00	415.8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64,692.71	7,700.00	840.1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股份数×2021年12月31日前180个交易日（含当日）公司股票均价18.48元/股；2、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由此可见，华宏集团股权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华宏集团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未触发过补充质押或强制平仓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被要求补充质押或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亦较低。

（2）质押给银行的部分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向银行贷款需要，银行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增信措施，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该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合同约定：“12.3 由于质押人的行为造成本合同附录所列质押财产的价值非正常减少，质押人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将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情况及时通知质押权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恢复质押

财产的价值或向质押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质押或提供质押权人认可的担保，并办理有关评估、登记等手续。”

质押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62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40 元/股，质押财产的价值不存在非正常减少的情形，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资产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较小，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亦较低。

（三）公司规避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对比股权质押预警价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到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本公司所持华宏科技股票质押的能力。本公司将按期清偿所负到期债务，确保本公司名下现有的华宏科技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作为华宏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

2、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恶化、本公司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华宏科技股价大幅下跌或其他不可控制事件等），导致本公司目前质押华宏科技股份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确保本公司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不会被强制平仓或被债权人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公司承诺若确需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持有的除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2）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到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本公司所持华宏科技股票质押的能力。本人将按期清偿所负到期债务，确保本人名下现有的华宏科技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人作为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恶化、本人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华宏科技股价大幅下跌或其他不可控制事件等），导致本人目前质押华宏科技股份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确保本人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不会被强制平仓或被债权人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人承诺若确需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则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人持有的除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核查事项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了股份质押情况；

（2）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协议，了解其股份质押预警线、平仓线等质押条款，对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3）取得控股股东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4）就控股股东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下属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情况对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控股股东主要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对控股股东主要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查询；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资信情况；

（7）测算发行人近期股票交易均价，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近期市值与其质押公司股份取得的融资金额，分析其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主要用于华宏集团化纤业务板块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为华宏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集团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还款资金来源多元、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华宏集团除控制上市公司外，还控制宏凯化纤、和宏精工等多家公司，若出现极端情况导致华宏集团确需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其拥有足够的资产履行其承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稳定上升，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股权质押融资发生违约风险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的风险较小，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较低；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规避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9,988,717	39.49	-
2	周经成	境内自然人	39,979,720	6.86	29,984,790
3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20,168,460	3.46	15,126,345
4	周世杰	境内自然人	13,552,447	2.33	10,164,335
5	刘卫华	境内自然人	12,545,993	2.15	10,236,795
6	夏禹谟	境内自然人	9,340,099	1.60	7,810,080
7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8,657,100	1.49	6,717,825
8	余学红	境内自然人	8,411,114	1.44	8,410,378
9	金涛	境内自然人	8,350,000	1.43	-
1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7,757,100	1.33	-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7,757,100	1.33	-
合计			366,507,850	62.91	88,450,548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20,272 户，均为境内法人、投资基金、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陈玉辉、夏春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0,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章程修订、履行完毕通知债权人程序，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及完成工商部门登记程序。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82,081,698 股。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子公司新余聚力注销

经迁安聚力决议解散注销新余聚力，2021 年 9 月 15 日，新余聚力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子公司纳鑫重工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经华宏科技决定，纳鑫重工更名为“江苏华宏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10 月，纳鑫重工就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业务资质

2021 年 9 月，迁安聚力向迁安市公安局提交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申请》及其他备案所需材料。经迁安市公安局审查，认可迁安聚力提交的备案申请，并依法对迁安聚力从事的再生资源回收业务进行监管。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

1、2021年11月，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控制的企业江阴市城东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连续担任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600370）独立董事已经即将届满六年，经三房巷于2021年9月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不再担任三房巷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截至2021年1-9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代收代付电费）	454.27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餐饮费）	25.44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7.81

3、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及程序性要求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客观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及程序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取得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证证书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赣州 华卓	赣（2021）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4160号	龙南市富康工业园西南片区标准地A-18-01地块	46,147.16	工业用地	2071.2.2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以出让/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商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备注
1	华宏科技	Isteelend	7	826472	2031.04.13	俄罗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取得 20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截至)	法律状态
1	浙江中杭	一种钕铁硼永磁体的表面防护方法	发明	2019.12.20	ZL2019113 27012.4	2039.12.19	专利权维持
2	浙江中杭	一种用于钕铁硼的耐腐蚀复合防护层材料	发明	2019.12.20	ZL2019113 27042.5	2039.12.19	专利权维持
3	万弘高新	一种碳酸钠与碳酸氢钠混合沉淀的重稀土	发明	2019.07.02	ZL2019105 92006.5	2039.07.01	专利权维持
4	浙江中杭	多功能磁铁吸盘	实用新型	2016.05.12	ZL2016204 33885.9	2026.05.11	专利权维持
5	浙江中杭	带磁铁的铁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12	ZL2016204 34063.2	2026.05.11	专利权维持
6	浙江中杭	一种新型磁铁吸盘	实用新型	2016.05.12	ZL2016204 34372.X	2026.05.11	专利权维持
7	浙江中杭	磁铁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19	ZL2016204 57685.7	2026.05.18	专利权维持
8	华宏科技	液压滚压头	实用新型	2020.10.22	ZL2020223 75881.9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9	华宏科技	混凝土梁内钢筋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2	ZL2020223 77318.5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10	华宏科技	混凝土梁内钢筋回收重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2	ZL2020223 77463.3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11	华宏科技	龙门剪断机	实用新型	2020.10.22	ZL2020223 78547.9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12	华宏科技	混凝土梁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2	ZL2020223 78549.8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13	华宏科技	混凝土梁内钢筋滚压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0.10.22	ZL2020223 78582.0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14	华宏科技、中国	不锈钢混合料干法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3	ZL2020227 35567.7	2030.11.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截至)	法律状态
	矿业大学						
15	华宏科技	具有补偿功能的油箱	实用新型	2020.11.26	ZL2020227 86165.X	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16	华宏科技	双刃剪切龙门剪	实用新型	2020.11.27	ZL2020228 11486.0	2030.11.26	专利权维持
17	威尔曼	一种电梯操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17	ZL2020230 61709.2	2030.12.17	专利权维持
18	鑫泰科技	一种稀土材料生产用原料 筛分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06	ZL2020216 26346.X	2030.08.05	专利权维持
19	鑫泰科技	氧化钨杂料筛分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3	ZL2020223 96836.1	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20	华宏科技	废钢破碎机	外观设计	2021.01.18	ZL2021300 33212.0	2031.01.17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鑫泰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2021)字/第310005号 202100136830	1,900.00	支付货款	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50基点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日
鑫泰科技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2021]庐陵农商行流借字第 172292021091310030001	3,000.00	流动资产周转	4.35%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2日
鑫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2020年借司字010号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浮动利率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市分行					月4日
浙江中杭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1120210010040	500.00	采购原材料	1年期LPR+120基点	2021年5月31日-2022年5月30日
浙江中杭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1120210009490	950.00	采购原材料	5%	2021年5月20日-2022年5月18日
浙江中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2021280026	700.00	支付货款	1年期LPR+95基点	2021年1月19日-2022年1月19日
浙江中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2021280082	850.00	支付货款	1年期LPR+95基点	2021年3月3日-2022年3月2日
纳鑫重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GLDK-C3734-2021-ZZ050	950.00	日常生产经营	1年期LPR+115基点	2021年5月19日-2022年5月18日

（二）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ZD9412201700000004	浙江中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5186号	3,825.00	2017年1月19日-2022年1月19日
GLDK-C3734-2020-ZZ050	纳鑫重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422号	3,510.06	2020年5月12日-2030年5月11日
桃林农商高公抵押字[2020]第01062402	东海华宏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林支行	苏（2016）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08997号	453.00	2020年6月24日-2025年5月20日

（三）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最高债权额/担保债权（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 年保司字 010 号	华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市分行	鑫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江银吉分庐支高保字第 2130074-001 号	华宏科技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庐陵支行	鑫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1]庐陵农商行保字第 B17229202109130001	华宏科技	江西银行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
（2021）信洪银最保字第 310002 号	华宏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鑫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作/交货期限
1	华宏科技	龙钢集团宝鸡轧钢有限公司	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	2018 年 1 月	2,72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2	华宏科技	河北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104（3000HP）型废钢破碎生产线	2018 年 3 月	2,405.00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华宏科技	河北富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000 马力破碎机、800 吨剪切机等	2018 年 5 月	1,535.00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4	华宏科技	湖北鑫合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Y81/K-1500 液压金属打包机	2020 年 3 月	1,640.00	合同生效后两个月
5	华宏科技	黑龙江建龙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	6000HP 型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1250T 龙门	2019 年 1 月	1,576.00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交货期限
		公司	剪设备			
6	华宏科技	马钢诚兴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破碎线、 预碎机	2021年5月	1,863.00	2021年5月8日 至合同执行完 毕
7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钹、氧化 镨、氧化镨钹、 氧化镨、氧化 铽	2020年12月	按订单	2021年度
8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钹、氧化 镨钹、氧化镨	2020年1月	按订单	2020年度
9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钹、氧化 镨钹	2020年5月	按订单	2020年5-12月
10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镨、氧化 铽	2020年3月	按订单	2020年4-12月
11	鑫泰科技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镨钹	2020年10月	按订单	2020年11月10 日至2021年11 月10日
12	鑫泰科技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镨钹	2019年9月	按订单	2019年9月10 日至2020年9 月9日
13	吉水金城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钹	2020年4月	按订单	2020年5月20 日至2021年4 月20日
14	吉水金城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钹	2021年4月	按订单	2021年5月5日 至2022年4月 20日
15	鑫泰科技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钹、氧 化镨、氧化铽	2020年12月	按订单	2021年度
16	鑫泰科技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钹	2020年11月	按订单	2020年12月1 日至2021年11 月30日
17	鑫泰科技	宁波中化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镨钹	2020年9月	按订单	2020年10月1 日至2021年9 月30日
18	威尔曼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16年1月	按订单	至2016年12月 31日，到期自动 续约
19	威尔曼	KONE Elevators Co., Ltd	User Interface Devices	2020年6月	按订单	至2021年12月 31日
20	威尔曼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16年12月	按订单	2016年12月20 日至2019年3 月31日
21	威尔曼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0年3月	按订单	有效期3年
22	东海华宏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	废钢（通级）	2020年12月	按订单	至2021年12月 31日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交货期限
		公司				
23	东海华宏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2021年7月	按订单	至2022年6月30日
24	迁安聚力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打包统料 (废钢)	2020年12月	3,418.93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20日
25	迁安聚力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打包统料 (废钢)	2021年1月	2,141.36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31日
26	迁安聚力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打包统料 (废钢)	2021年1月	3,568.93	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8日

（五）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作/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南京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耐磨钢板	2020年4月	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984.81
2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油缸	2021年3月	按订单日	1,507.82
3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打包机等	2021年1月	签约后55天	1,295.38
4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油缸	2019年4月	按订单日	898.75
5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油缸	2019年5月	按订单日	913.62
6	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钕铁硼废料	2020年3月	签订后15日	1,500.00
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磨床磁泥、切片磁泥、切片料皮等	2020年8月	签订后10日	1,293.05
8	吉安辉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钕铁硼废料	2021年1月	签订后15日	1,350.00
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钕铁硼废料	2021年3月	签订后10日	1,558.07
10	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钕铁硼废料	2021年7月	签订后15日	1,236.43
11	吉水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吉水金诚	钕铁硼废料	2021年7月	签订后10日	1,806.42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作/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2	吉水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吉水金诚	钕铁硼废料	2021年7月	签订后15日	1,700.00
13	吉水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吉水金诚	钕铁硼废料	2021年3月	签订后15日	1,800.00
14	吉水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吉水金诚	钕铁硼废料	2021年4月	签订后15日	1,055.21
15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6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7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8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18年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9	上海美恒迪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0	上海美恒迪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1	上海美恒迪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2	上海美恒迪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18年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3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4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20年1月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5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6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18年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7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7日	1,005.12
28	蚌埠南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7日	1,023.26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作/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29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3月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21日	1,082.92
30	广水新煌循环资源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3月	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8日	1,038.49
31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27日-2021年2月6日	1,167.87
32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5月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2日	1,669.70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审查，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9月
政府补助（元）	24,572,901.5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系各级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政策作出，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均具有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依据，财政补贴、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唐山嘉华的诉讼尚未结案。

2021 年 9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庭审。但唐山嘉华的代理律师于北京执业，唐山嘉华以疫情为由向法院提交了延期开庭申请。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传票》，通知 2021 年 12 月 29 日再次开庭。因 2021 年 12 月 28 日江阴市出现疫情，该次开庭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十、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本次发行。

十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年1月19日